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郑念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琦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138,256.31	516,245,565.42	21.4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86,632,803.61	377,968,800.91	2.29
每股净资产(元)	3.2765	3.2031	2.2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38,664.9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544,212.56	14,564,002.69	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0.917	3.766	增加0.6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917	3.766	增加0.61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2,506.03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226.99
合计	-55,279.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	5,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睿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维泰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温州东艺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晓博	347,391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市太平区国债服务部	336,071	人民币普通股
田刚	3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世宽	270,965	人民币普通股
张秦场	2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蓉	2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758.21	2631910.35	-63.57%	房地产业务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2027672.65	758253.48	167.41%	进出口业务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2406.11	-717839.43	-30.01%	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09183.04	-16610.30	3567.50%	应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644171.09	1082136.53	698.81%	参股温州商业银行06年度分红及证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6689.88	792960.00	931.16%	证券投资收益
应收帐款	1096841.61	489598.46	124.03%	气体化工产品销售产品应收款增加
预付帐款	6016975.25	3412960.79	76.30%	进出口业务与房地产预付款增加
存货	230753520.90	107858112.41	113.94%	进出口业务与房地产业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63839.50	367561.49	271.06%	房地产业务经营待摊成本
预收款项	130919771.31	55709223.94	135.01%	房地产预售款收入增加
应交税费	5523121.02	11646383.09	-52.58%	上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60605721.14	40799983.95	48.54%	房地产业务相关往来款
未分配利润	34866071.70	26202069.00	33.07%	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9664.99	28559325.19	-193.62%	支付房地产开发地块地价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102.48	-1215588.12	444.78%	证券投资及参股商业银行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8457.34	-4238359.68	249.78%	系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668	尖峰集团	344,404	0.10	561,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80088	中国神华	32,000	0.0002	1,18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600663	陆家嘴	35,200	0.0019	1,15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01939	建设银行	144,000	0.00006	928,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531	穗恒运	30,000	0.011	43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601169	北京银行	23,000	0.00037	28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601808	中海油服	9,000	0.0002	121,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601009	南京银行	4,000	0.0002	4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002138	顺络电子	1,500	0.0016	2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002152	广电运通	1,000	0.0007	16,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4,745,680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温州市商业银行	63,900,000.00	60,000,000	5.865	63,900,000.00
小计	63,900,000.00	60,000,000	-	63,900,000.0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念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王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叶建桥董事代为表决；郑友三独立董事、刘红宇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刘星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叶建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红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6,511,171.65	1,177,804,511.38	15.1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81,598,958.52	440,771,164.15	9.26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10	9.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000,458.42		3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10.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5,269,834.46	40,022,203.00	13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9	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9	90.00
净资产收益率(%)	5.10	8.31	增加4.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10	8.33	增加5.3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4,077.18
所得税影响数	-24,769.80
合计	1,009,307.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4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金球摩托车培训部	1,448,148	人民币普通股
金永康	1,069,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方商城	7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球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718,619	人民币普通股
李花	642,469	人民币普通股
金丹	597,03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喜华	3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年兰	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秀荣	3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保生	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存货	34,017,544.02	21,628,252.19	12,389,291.83	57.28%
在建工程	118,837,294.65	30,265,483.45	88,571,811.20	292.65%
工程物资	16,983,377.87	1,201,851.22	15,781,526.65	1313.10%
预收款项	22,584,184.76	10,520,372.50	12,063,812.26	114.67%
应交税费	16,658,112.01	6,644,080.61	10,014,031.40	15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0,000.00	111,000,000.00	-55,000,000.00	-49.55%
长期借款	247,128,853.70	70,639,353.70	176,489,500.00	249.85%
未分配利润	78,428,417.79	38,406,214.79	40,022,203.00	104.21%

变化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河公司利用闲散资金投资专项受益凭证所致。

（2）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河公司及建勘公司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江河公司电网及电站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工程物资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江河公司电网及电站工程项目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河公司及建勘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实现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8）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取到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实现盈利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49,123.39	6,082,482.58	2,066,640.81	33.98%
销售费用	10,418,988.25	7,465,799.31	2,953,188.94	39.56%
财务费用	24,381,657.62	13,953,883.15	10,427,774.47	74.73%
资产减值损失	5,423,620.81	-	5,423,620.81	-
营业外收入	799,224.42	5,463,557.41	-4,664,332.99	-85.37%
营业外支出	-324,016.00	1,200,207.38	-1,524,223.38	-127.00%
所得税费用	8,394,514.83	3,577,791.88	4,816,722.95	134.63%

变化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今年实现增值税及营业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由于营销人员的工资附加费用按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原计入管理费用调整计入本项目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国家上调银行贷款利率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源田公司经过资产清理对不能回收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河公司上年收到融泰公司诉讼案胜诉赔偿款所致。

（6）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冲回多提为万川公司担保的预计负债所致。

（7）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实现盈利增加导致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水利部经济管理局	（1）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三峡水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三峡水利股改完成后一年禁售期满之前，有权按200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三峡水利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三峡水利股权出售给本承诺人。如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向本承诺人出让股份且在三峡水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本承诺人将代为垫付对价，该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行归还本承诺人代为垫付的对价及其孳息，并经本承诺人同意后，由三峡水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公司未获悉该股东在报告期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重庆万州区商业银行	21,000,000	21,000,000	14.89	21,000,000
小计	21,000,000	21,000,000	-	21,000,00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建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2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当面送交和挂号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重庆联络处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董事王鹏委托董事叶建桥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友三、刘红宇委托独立董事刘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报告全文见 200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公司参与万州商业银行重组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参股公司万州商业银行进行股权重组，按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7]4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万州商业银行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重组后的万州商业银行本次重组后总股本 20 亿元，以 1.6 元 / 股溢价募集。本公司基于城市商业银行较好的发展前景，会议决定将公司原持有的万州商业银行股份按 1.6:1 的比例直接折为新股，同时按照 1.6 元 / 股的认购价，追加投资 4300 万元。万州商业银行重组后，公司持有 400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分、子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顺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厂网分开”、“主辅分离”的客观要求，会议决定对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以下优化调整：1、剥离所属分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的电力安装业务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建筑勘察总公司，公司以供电公司经过审计后的净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设立独资的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2、重庆市万州区建筑勘察总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独资的重庆市万州区万河水电配送实业公司电力安装分公司，同时更名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关于对恒联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非电产业的管理，构建新的非电产业发展平台，增强非电产业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恒联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恒联公司）的经营实力，会议决定对恒联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800 万元，增资后更名为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关于为源田公司贷款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为维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田公司）正常经营并使该公司能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自身滚动发展的战略目标，会议决定：在源田公司以其生产线及附属设备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继续为源田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到期的 700 万元提供一年期贷款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关于成立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顺利推进杨东河水电工程建设，会议决定投资 3000 万元独资组建杨东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并实施项目建设管理，注册地为湖北省利川市，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廖结富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刘星、郑友三、刘红宇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廖结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其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继续聘请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会议决定继续聘请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聘请期限一年，年度法律顾问费 6 万元，具体规定从其《法律顾问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廖结富先生简历

廖结富，男，49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安全监察室主任及电力设计事务所所长。曾任开县水利电力建筑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万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万州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济运行管理部经理等。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07-2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为目标，精心组织、认真开展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主要工作

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启动治理专项活动以来，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小组成员，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与落实，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子公司积极贯彻、配合并参与了此项活动。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2007 年 4 月底至 6 月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设置了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和评议，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司治理公众评议，并安排专人做好了相关意见的记录和汇总工作。在这一阶段，公司得到了部分投资者的良好建议，未接到公司治理方面的投诉和批评。

（三）第三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自 2007 年 7 月至今，公司本着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并按照重庆证监局《关于督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公司治理整改计划的监管意见函》（渝市监市函[2007]55 号）的监管要求和公司拟定的整改计划，认真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从 1994 年改制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在以下几方面还需完善和加强，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正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与协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工作，以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二）完善公司主业经营能力方面

整改措施：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立足万州、夯实主业、提高供电能力、整合发展非电产业”的发展思路。坚持夯实电力主业不动摇，着力加快电源点和电网建设，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实施了如下主要投资项目：1、投资 2200 万元收购并增资江河公司，重新启动了向家嘴电站的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2、公司计划投资 3777 万元，实际投入 2800 万元完成了董龙线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4881 万元，实际投入 4100 万元完成了 110KV 唐驹线路的技术改造，保证了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及伏旱期电力供应。3、投资 1400 余万元实施清泉变电站技术改造，以保证万州北滨路沿线居民的电力需求。5、计划投资 2190 万元，实际投入 1434 万元完成了沙龙路、电报路和复兴路的城市配电网络入地改造。目前，公司正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积极开展了获取杨东河工程项目的开发权及前期工作成果的相关工作。上述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对改善公司主业经营能力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并加强执行力度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1）为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公司组织编制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该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完善了固定资产增加的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大修及更换等事项，该制度已提交了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07 年 9 月组织各分、子公司及财务部召开了固定资产清理专题会议，明确了固定资产清理范围、规范了固定资产清理程序，目前各单位正在认真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以逐步建立完善的产权证明管理档案，完善相关产权手续。

2、为解决公司未取得控股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实际控制权问题，在万州区政府的主持下，本公司已与相关部门就解决新田水库经营性资产及有效控制上述资产的问题已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新田水库相关资产和人员的清理工作正加紧进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本年度内解决江南公司对新田水库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控制权问题。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奉节县三峡水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奉节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奉节公司将所欠公司的款项全部划入重庆市发改委与公司共管账户后，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奉节公司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按 320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奉节公司全部出资额予重庆市万州电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总公司）。在以上款项划入共管帐户后，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与电力总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奉节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予该公司。200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到 3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奉节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转让双方将及时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4、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审计部牵头，成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并切实履行了职责，以加强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投资者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改版了公司网站，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一步完善，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在召开审议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时，积极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扩大投资者参与表决的范围，便利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以形成与投资者多渠道、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

2、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全流通时代的到来使市场发生了质的变化，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的内在要求也是一项战略性任务，为此公司正积极探索全流通时代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五）积极促进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方面，并针对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近的情形，积极促进建立公司股东之间以公司利益为最大化的协调沟通机制，保证公司利益

整改措施：

1、本公司促使了重庆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国能投资公司）与万州区资产经营公司多次进行了协商，以尽快完成股权转让事宜，理顺股权投资关系。

2、公司正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之间以公司利益为最大化的协调沟通机制，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并注重培养和建立公司职业经理人队伍，以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战斗力。

（六）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方面

整改措施：一是，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并进行了讨论，使领导小组成员充分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固本强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二是，公司积极组织了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重庆证监局举办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通过学习使大家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掌握了方法，为扎实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其参加各种培训，并拟每半年进行一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以强化其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对重庆证监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重庆证监局审阅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督促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公司治理整改计划的监管意见函》（渝证监市函[2007]55 号），就江南公司控制权、奉节公司股权转让、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为此，公司重点针对重庆证监局提出的监管意见，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的高度，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相应措施，落实具体责任人，认真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分别见本报告第二项第（三）款整改措施第 2、3 条和第二项第（五）款整改措施第 1 条。

总之，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月十九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牛森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誉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敬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7,414,105.85	2,244,806,419.91	9.4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509,028,526.72	1,406,309,709.37	7.3
每股净资产(元)	2.3986	2.2353	7.3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925,497.76		2,75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2,757.9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9,431,117.13	165,718,141.71	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6	0.2634	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7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86	0.2634	
净资产收益率(%)	3.28	10.98	增加0.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8	11.15	增加0.7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3,813,316.54
所得税影响数	-1,258,394.46
合计	2,554,922.0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6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瑞赢汉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丽筱	1,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平	1,172,322	人民币普通股
吕庄	1,154,8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896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晋太日兴实业有限公司	979,506	人民币普通股
邹峰	907,24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如下：

1、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经郑煤集团股东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而进行的定向回购除外。

2、自郑煤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在遵守前项承诺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

(1)出售价格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

(2)郑煤集团确定的当前最低出售价格为 4.60 元 / 股。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①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②派息：P=P0－V；③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0－V)/(1+n)；其中：P0 为当前最低出售价格（即 4.60 元 / 股），V 为每股派息额，n 为每股的送股率划转增股本率，P 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

4、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

承诺情况：

自公司 2005 年 8 月 22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2007 年 8 月 22 日，按承诺中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 31,457,000 股流通股上市，剩余 299,60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牛森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